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Orivie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杨	宋永莲	侯铁成
李　奇	赵盼盼	李宇博
李志平	姚云霞	DONG RUIPING （董瑞平）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杨	宋永莲	侯铁成
李　奇	赵盼盼	李宇博
李志平	姚云霞	DONG RUIPING （董瑞平）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杨	宋永莲	侯铁成
李　奇	赵盼盼	李宇博
李志平	姚云霞	DONG RUIPING （董瑞平）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杨	宋永莲	侯铁成
李　奇	赵盼盼	李宇博
李志平	姚云霞	DONG RUIPING （董瑞平）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杨	宋永莲	侯铁成
李　奇	赵盼盼	李宇博
李志平	姚云霞	DONG RUIPING （董瑞平）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杨	宋永莲	侯铁成
李　奇	赵盼盼	李宇博
李志平	姚云霞	DONG RUIPING （董瑞平）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8,389,458 股

2、发行价格：6.83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62,199,998.14 元

4、募集资金净额： 257,538,136.4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38,389,458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7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7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7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7

四、股权结构情况 7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2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2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3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3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七、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14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5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1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8
二、发行人律师 28
三、审计机构 28
四、验资机构 29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赋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赋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Orivie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中赋科技
股票代码	300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7237655P
注册资本	56,227.61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23 楼
邮政编码	230041、230051
公司网站	http://www.orivie.com 、http://orivietechnology.com/ 、http://orivielab.com/
电子邮箱	zfkj@orivi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4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年8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为刘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

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8,389,45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发行股数超过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调整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向全体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199,998.1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661,861.74元（不含增值税，包括保荐承销费2,946,399.98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37.74元、律师费用566,037.74元、信息披露费用518,867.92元、发行登记及其他费用等64,518.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538,136.4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389,4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9,148,678.40元。

七、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6]230Z01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16: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262,199,998.14 元。

2026 年 11 月 4 日，国泰海通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6]230Z01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2,199,998.1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61,861.7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538,136.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8,389,4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9,148,678.4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提交《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

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杨，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杨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硕士，厦门大学学士。刘杨先生曾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16 年创办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鋆鼎康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其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海口赛通展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仁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仁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中赋科技董事长并兼任其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

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刘杨为自然人，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4，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刘杨为普通投资者 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刘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赋科技及其关联方（中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协议约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证券代码：30069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8,389,45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95,556	6.56%	38,389,458	75,285,014	12.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80,560	93.44%	-	525,380,560	87.47%
合计	**562,276,116**	**100.00%**	**38,389,458**	**600,665,57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2,276,116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49,174,075	8.75%
2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4,137	8.14%
3	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7,222	4.40%
4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4,500	2.44%
5	刘良恒	7,815,606	1.39%
6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5,300,000	0.94%
7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0.71%
8	胡艳艳	3,374,302	0.60%
9	吴永祥	3,176,400	0.56%
10	许颖竹	3,066,400	0.55%

注 1：张伯中已承诺并保证：在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不可撤销地放弃个人持有的公司 19,174,075 股的表决权，保留个人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的表决权。

注 2：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49,174,075	8.19%
2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4,137	7.62%
3	刘杨	38,389,458	6.39%
4	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7,222	4.12%
5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4,500	2.29%
6	刘良恒	7,815,606	1.30%
7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300,000	0.88%
8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0.67%
9	胡艳艳	3,374,302	0.56%
10	吴永祥	3,176,400	0.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除本次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6	0.08	0.11
每股净资产	5.70	5.32	5.77	4.66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8,389,45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若拟调整人员结构，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杨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稳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本次发行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525 号、容诚审字[2025]230Z0330 号、容诚审字[2026]230Z07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645.60	183,122.08	177,626.49	144,930.14
非流动资产	481,043.07	490,268.97	508,062.94	518,432.68
资产总额	682,688.67	673,391.05	685,689.43	663,362.81
流动负债	116,622.92	114,395.92	117,472.42	116,589.49
非流动负债	222,510.34	282,477.10	320,338.21	300,349.47
负债总额	339,133.26	396,873.02	437,810.64	416,9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560.93	253,958.63	226,269.50	225,065.77
股东权益合计	343,555.42	276,518.03	247,878.80	246,423.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538.09	95,469.86	95,746.21	81,413.87
营业利润	5,968.87	10,051.16	6,213.33	11,877.04
利润总额	6,059.70	10,075.51	6,111.00	11,893.10
净利润	5,303.47	7,781.25	6,127.89	11,76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68.38	6,831.14	5,926.69	10,79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13.94	6,083.22	5,529.26	9,037.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1.18	21,812.24	18,008.47	8,1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21	7,433.95	-19,872.25	-6,5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12	-30,796.59	1,538.95	-19,93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4.13	-1,550.89	-326.10	-18,348.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3	1.60	1.51	1.24
速动比率（倍）	1.72	1.46	1.50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8	58.94	63.85	6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4	0.84	1.07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7	57.82	55.11	3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4	0.47	0.4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3	-0.01	-0.4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注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6 年 1-6 月	1.70%	0.10	0.10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94%	0.16	0.16
	2024 年度	2.64%	0.14	0.14
	2023 年度	4.7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1.54%	0.09	0.09
	2025 年度	2.61%	0.15	0.15
	2024 年度	2.54%	0.13	0.13
	2023 年度	4.06%	0.21	0.2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为 663,362.81 万元、685,689.43 万元、673,391.05 万元及 682,688.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70%以上，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7.96%、26.83%、28.82%及 34.3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2.04%、73.17%、71.18%及 65.61%。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各期均在 60%以上，主要系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行回款周期长，需要长期借款提供资金支持。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1,413.87 万元、95,746.21 万元、95,469.86 万元及 44,538.09 万元，呈现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战略，缩减工程建造业务规模，工程建造业务贡献的利润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的污水处理以及固废项目投入运营，相关项目在运营初期，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对净利润构成负面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5.82 万元、18,008.47 万元、21,812.24 万元及 8,021.18 万元，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以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逐步趋于稳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37.72 万元、-19,872.25 万元、7,433.95 万元及-4,811.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主要系近年来为保障现金流稳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对外投资更为稳健，对于项目内部收益率不高，财政支付保障能力较差项目一般不予投资，相关的对外投资支出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36.11 万元、1,538.95 万元、-30,796.59 万元及 7,834.12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的融资构成。公司根据各年度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主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相对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和资金运作密切相关，在不同的时期内存在波动。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卢婷婷、黄坤镇

项目协办人：王子龙

项目组成员：韩芒、胡谦、王树、殷凯奇

联系电话：0755-25869830

联系传真：0755-2586983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负责人：刘浩

签字律师：费林森、瞿亚丽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联系传真：0551-626204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凯、霍金凤、张超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凯、霍金凤、张超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联系传真：010-66001392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了《承销协议》，国泰海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指派卢婷婷、黄坤镇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卢婷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中环环保、深圳新星、同兴达、播恩集团、龙图光罩、奥拉股份等项目上市辅导或 IPO 申报工作；中环环保、南极光等非公开项目；爱迪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环环保、深圳新星等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黄坤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钶锐锶、龙图光罩、晶华光学、奥拉股份、优必选科技等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或 IPO 申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2、上市申请书；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4、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1、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23 楼

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0551-63868248

联系人：赵盼盼

查询时间：股票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